

游艇管理丛书



The Yacht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游艇投资与产业

■ 黄德春 徐 敏 华 坚 张长征 编著



科学出版社

游艇管理丛书

游艇投资与产业

The Yacht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黄德春 徐敏 华坚 张长征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游艇产业和游艇投资作为并重的两大板块,沿着产业现状与趋势以及投资机会发现的思路展开。首先,以游艇产业分析为基础、游艇投资为重点,深入浅出地分析国内外游艇产业发展和投资的现状、特点及趋势;梳理迄今为止国内颁布的游艇业相关政策法规,探讨相关政策出台的背景、目的,分析其实施效果。其次,以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城市群为代表,分析国内游艇产业布局特点,探索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研究美国、英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游艇业发展历程、经验和启示。最后,着重分析国内外游艇产业投资的前景和风险,探讨中国游艇产业的重点投资区域和领域、投资趋势和风险,并给出投资建议。

本书旨在对游艇业发展现状及投资趋势作基本的探讨,可作为高等学校游艇管理及商科工商管理、金融与投资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作为从事游艇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更可作为有志于投资游艇业人士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游艇投资与产业 / 黄德春等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4

(游艇管理丛书)

ISBN 978-7-03-039363-0

I. ①游… II. ①黄… III. ①游艇—投资—产业—中国 IV. ①F426.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7511 号

责任编辑:李 莉 / 责任校对:刘文娟
责任印制:阎 磊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杰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3/4

字数:378 000

定价:7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21 世纪被誉为“海洋世纪”，而游艇产业更被誉为“漂浮在黄金航道上的巨大商机”。2009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提出要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等新兴旅游，并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2012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服务业“十二五”规划》中首次提到了发展游艇经济。2013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中明确提出支持邮轮、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2013 年 4 月 10 日，习近平主席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深入渔港、国际邮轮港调研后指出，“要发展高水平旅游业，要抓硬件，更要抓软件”。与此同时，游艇产业具有产业链（industrial chain）长、关联度大的特点，对上下游以及相关辅助产业具有显著的拉动和辐射效应，获得了众多地方政府的强烈关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等城市群正将游艇业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

然而，我们发现，作为一个拥有巨大市场潜力和旺盛生命力的朝阳产业，国内从游艇投资和产业发展的视角进行的研究非常薄弱，查遍所有的资料也难以形成对游艇业投资与发展的总体把握。在这一背景下，河海大学商学院黄德春教授及其团队密切关注世界游艇业的发展，结合近年来所从事的游艇产业规划、游艇企业投资价值评估、游艇业竞争力评价等课题实践，组织力量编著《游艇投资与产业》一书，旨在对中国游艇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投资方向做出系统梳理和准确判断。

本书以“产业”和“投资”作为并重的两大板块，以产业分析为基础，以游艇投资为重点，深入浅出地分析国内外游艇产业发展和投资的现状、特点及趋势。结合产业经济学和投资学的分析框架，为读者提供了一条了解国内外游艇产

业发展、尝试游艇产业投资的良好路径。

本书总体结构围绕先“产业”后“投资”的顺序展开，由前言和8章组成，约35万字。前言简要介绍了本书的研究过程。第1~4章着重介绍分析了国内外游艇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包括中国游艇产业、世界游艇产业、游艇产业链、游艇产业组织结构四个部分。第1章，从总体上梳理了迄今为止国内颁布的游艇业相关政策法规，挖掘政策出台背景、目的以及实施效果，在此基础上，刻画出以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城市群为代表的游艇产业布局和发展优劣势；第2章，主要分析美国、英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游艇业发展历程、现状和趋势、经验和启示；第3、4章，全面梳理由“游艇设计—游艇制造—游艇服务—相关辅助产业”等环节构成的游艇产业链和游艇产业组织。本书第5~8章着重分析国内外游艇产业投资的前景和风险，其核心价值在于对中国游艇产业的重点投资区域和领域、投资趋势和风险进行了翔实分析，并给出投资建议。内容包括世界游艇业投资趋势、中国游艇业重点投资区域、中国游艇业重点投资领域、中国游艇业投资机遇及前景四个部分。

全书深入浅出，穿插了大量国内外游艇产业投资及发展的案例。同时，在大量实地调研基础上，参考了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各地游艇行业协会、国内外相关刊物杂志以及游艇科研单位等公布的大量信息和基础资料，以期能够为相关研究人员和行业决策者提供较为准确的游艇业发展和投资的研究成果和判断依据。

本书以游艇投资和产业为研究对象，选题新颖、体系完整、应用性强，可作为高等学校工商管理、游艇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及相关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学习的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作为从事游艇业的相关研究人员、战略投资者、公司管理层的普及读物或培训教材。相信读者读完本书后，一定会对中国游艇业的未来充满信心，产生投资冲动，迸发思想的火花，共同推进中国游艇业的蓬勃发展。

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准备，尽心竭力地争取本书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要，但是由于学识水平所限和资料匮乏等条件限制，书中存在诸多不足和偏颇之处，诚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中国游艇产业·····	1
1.1 中国游艇产业政策法规·····	1
1.2 中国游艇产业布局政策和规划·····	16
1.3 中国游艇产业发展历程·····	28
本章小结·····	32
案例·····	33
第 2 章 世界游艇产业·····	38
2.1 世界游艇产业总概况·····	38
2.2 美国游艇业发展·····	43
2.3 英国游艇业发展·····	46
2.4 意大利游艇业发展·····	47
2.5 法国游艇业发展·····	49
2.6 发达国家游艇业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49
本章小结·····	50
案例·····	51
第 3 章 游艇产业链·····	54
3.1 游艇产业链构成·····	54
3.2 游艇设计业·····	59
3.3 游艇制造业·····	60
3.4 游艇服务业·····	64
3.5 关联产业·····	67
本章小结·····	72
案例·····	72

第4章 游艇产业组织结构	77
4.1 游艇产业市场结构	77
4.2 游艇业知名企业	101
本章小结	119
案例	120
第5章 世界游艇业投资趋势	122
5.1 世界游艇供给状况	122
5.2 世界游艇需求状况	130
5.3 世界游艇业投资发展趋势	136
本章小结	141
案例	142
第6章 中国游艇业重点投资区域	146
6.1 珠三角游艇产业与投资现状	146
6.2 长三角游艇产业与投资现状	158
6.3 环渤海游艇产业与投资现状	167
本章小结	172
案例	173
第7章 中国游艇业重点投资领域	179
7.1 游艇研发领域投资	179
7.2 游艇制造业投资	185
7.3 游艇俱乐部投资	195
7.4 游艇租赁服务业投资	204
7.5 游艇管理服务业投资	210
本章小结	218
案例	219
第8章 中国游艇业投资机遇及前景	224
8.1 中国游艇业投资机遇与风险	224
8.2 中国游艇产业投资前景	238
8.3 中国游艇产业投资建议	250
本章小结	261
案例	261
附录	266
后记	290



第 1 章

中国游艇产业

游艇兴起于 18 世纪的英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游艇技术的进步和人们生活观念的改变，游艇的拥有者日渐增多，游艇活动也得以广泛开展。现今，游艇业被誉为“漂浮在黄金水道上的行业”，并引发一股全球“游艇热”。本章主要介绍中国游艇产业的现状，包括中国游艇产业政策法规、中国游艇产业布局政策和规划及中国游艇产业发展历程三部分。

游艇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扶持。该部分主要从政策出台的背景、目的和实施效果三个层面进行阐述，然后介绍中国游艇产业的布局 and 规划，最后对游艇业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做简要梳理，旨在让读者从宏观层面了解中国游艇产业的发展。

1.1 中国游艇产业政策法规

1.1.1 游艇产业政策法规颁布历程

中国是游艇产业的新兴市场，在全球游艇产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游艇产业政策法规也在经历从点到面、从探索到实践的过程，并随着游艇产业的发展得到进一步完善。

经过梳理，至今仍然有效的游艇产业领域的政策法规有 84 部^①（详见附录 1）。其中，涉及法律法规的有 28 部；涉及游艇码头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的有 13 部；涉及游艇安全管理的有 27 部；涉及游艇经营管理的有 10 部；涉及游艇

^① 中国游艇管理法规汇编. 中国游艇发展网, <http://www.yachtchina.org/show.asp?id=24>, 2012-04-18.

进出境管理的有 6 部。所有政策法规的分类比重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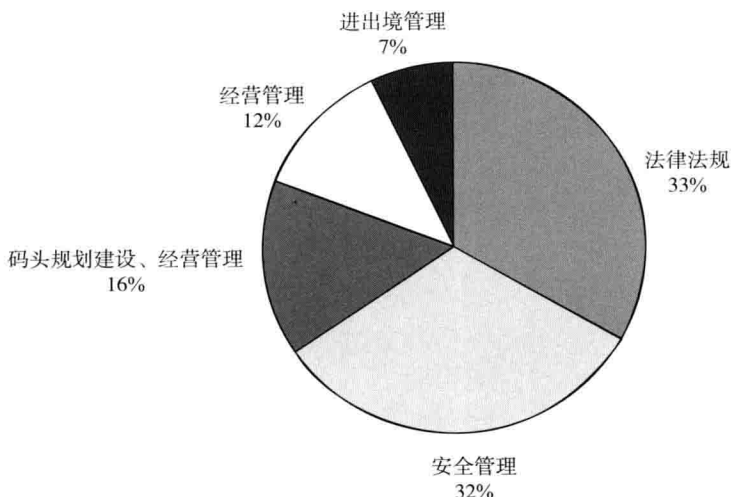


图 1-1 游艇管理政策法规分类比重

从图 1-1 可以看出，我国现今仍适用的游艇政策法规中，涉及法律法规和游艇安全管理的最多，分别高达 33% 和 32%，这说明游艇管理已趋向于法制化，并注重游艇安全管理，其包括环境安全、游艇活动安全。作为游艇基础设施的码头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的政策占了 16%，这说明国家意识到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游艇业发展的极大动力。另外，关于游艇的经营管理和进出境管理的政策分别占到 12% 和 7%，这些政策在促进游艇服务业的发展和与国际游艇业接轨方面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自 1979 年我国制造出第一艘游艇，到游艇业受到国家的日益重视，并被列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经历了曲折漫长的发展过程。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并首次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标志着国家把游艇产业的发展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高度。

另外，在政府和企业推动下，中国海事局发布《游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促进了游艇业以及水上旅游经济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出了业界期盼的多项游艇安全管理实施意见。

2010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批准了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发展战略。该意见中提到积极发展邮轮游艇产业，这一政策的出台让地方政府更有底气发展游艇业。同年 11 月，海南省政府出台了《海南省游艇管理试行办法》，从而解决了游艇“进不来”“不能动”

“出入不方便”等实际问题。至此，各地方政府开始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当地游艇业的发展。

下面针对对中国游艇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几部政策法规进行详细介绍，见表 1-1。

表 1-1 重点政策法规一览表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备注
2008 年 7 月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我国第一部部级游艇法规
2008 年 9 月	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	中国海事局	保障《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的具体技术规范
2008 年 8 月	游艇建造规范	中国船级社	我国首部游艇建造规范
2010 年 8 月	游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中国海事局	解决我国游艇业发展中游艇注册、发证、机电设备认可、境内制造游艇出口等具体问题
201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中国海事局	保障游艇操作人员的安全问题
2011 年 9 月	关于加强进口游艇管理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	促进我国游艇与国际接轨
2011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完善游艇消费者承担的税费问题

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对我国游艇业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法规均是近几年刚刚颁布的(2008~2011 年)，并取得显著效果。一方面，说明我国游艇业的发展需要各方面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说明国家对游艇业的发展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国家相关部门对游艇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逐渐增加，“十二五”期间是我国游艇产业发展的黄金期，更加宽松的扶持政策也指日可待。

下面从国家、地方和行业协会三个视角，全方位地解读和分析游艇产业的政策法规。

1.1.2 国家游艇产业政策法规

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像无形的指挥棒一样引导着游艇业的发展方向，对推动游艇业的健康发展起着重大作用。现重点选取几部政策法规简要从出台背景、出台目的和实施效果等方面来介绍我国游艇产业政策法规的情况。

1.《游艇安全管理规定》解读

2008 年 7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简称交通部)下发了《游艇安全管理规定》(见附录 2)，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部级游艇管理法规，是专门针对游艇业发展制定的政策，在我国游艇业的发展史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1) 出台背景

(1) 国际游艇业发展成熟, 中国部分地区具备发展游艇业的条件。游艇业在国际上有着巨大的市场份额, 全球每年的游艇经济收入超过 500 亿美元, 发达国家平均每 171 人就拥有一艘游艇, 挪威、新西兰等地更是高达每 8 人就拥有一艘游艇^①。

改革开放后, 我国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 社会财富不断积累。近几年来, 游艇业已经在我国水上旅游资源丰富且经济发达的地区悄然兴起。有数据表明, 当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5 000 美元时, 游艇经济就开始萌芽, 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区已具备此条件。

(2) 游艇业作为新兴产业备受地方重视。游艇业作为新兴产业受到地方的高度重视, 很多地方对游艇业的发展寄予厚望, 并把游艇作为城市品牌。辽宁、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沿海和内陆水上旅游资源丰富且经济相对发达的省市游艇业已有所发展, 其中深圳、上海、青岛、日照等地发展较快。

(3) 旧的法规不适用游艇。目前我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法规主要是针对营运船舶来制定的, 很多规定对游艇安全监管不适用。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需要, 服务经济建设, 促进游艇业的健康发展, 迫切需要按照游艇的特性, 制定包括游艇的登记、检验、航行规则, 游艇驾驶员的培训、考试以及游艇俱乐部的运作模式等内容的管理制度。

事实上, 由于游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检验规范不健全, 游艇俱乐部、游艇销售商和制造厂家无所适从, 很多想购买游艇的人正处于观望之中。而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由于缺乏法律依据, 一般只好参照适用于运输船舶的现行海事法规, 办理游艇登记、检验和日常监管。然而, 游艇是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商务接待等高档次高品位的消费品, 有其自身的特点, 在建造风格上追求个性化, 它不参与公共交通运输, 本质上不同于水上运输, 套用运输船舶的管理理念来管理游艇, 会阻碍其健康发展。

(4) 没有对游艇定义做出明确的规定。各个国家和地区对游艇定义均不相同, 我国之前没有对游艇的明确规定。加拿大航运条例规定, 游艇是指仅用于个人娱乐而非商业目的的船艇。新西兰有关法律规定, 游艇是指仅用于船东娱乐或作为船东住所的, 且不被用于出租或取得报酬的船舶。中国香港商船(游艇)规例规定, 游艇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小轮、私人游艇、充气式船只、中式帆船、西式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叶红军局长助理解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http://www.moc.gov.cn/zhuzhan/zhengcejiedu/zhengcewenjian_JD/youtinganganquanGLBF_JD/jieduzhengwen/200808/t20080818_514932.html, 2008-08-18.

国帆船或其他船只：第一，已装备或者载有引擎，或设计为可装设或载有引擎，借以使该船只能靠机械设备推进；第二，纯粹为游乐而拥有或使用的；第三，并非为收取租金或报酬而出租（根据租船协议和租购协议的条款租出者除外）。

结合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对游艇的定义，《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将游艇定义为：“本规定所称的‘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考虑到游艇俱乐部所有提供给会员使用的游艇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非营利活动，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驾驶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所称的“游艇”。

2) 出台目的

出台《游艇安全管理规定》，是为了立足于我国国情，在现行海事法律、法规框架下，借鉴国外游艇发达地区的管理经验，确立游艇业主自主管理和行业自律的原则。除必须严格遵守的航行规则外，致力于简化游艇的登记、检验手续，不实行船舶签证、安全检查和安全配员制度，意图创立一个宽松的、有利于游艇健康发展的法律环境。

游艇不同于商船，除了遵守国际避碰规则外，其他国际海事条约大多对它不适用，属于非公约船，国际上缺少一致的标准和规范，这就是规定颁布的国际背景。

3) 实施效果

这个政策出台以后在游艇的检验、登记、安全保障出入境管理三个方面，实现了17个项目政策新举措，对游艇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1)明确了游艇安全监管和立法需坚持以下原则：第一，保障游艇安全与促进游艇业健康发展相结合；第二，游艇自身安全与公共安全兼顾；第三，实施有利于保障游艇安全的特殊管理制度；第四，实行海事管理机构监管、游艇业主自主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

(2)明确对游艇操作人员的管理。不同的国家对于游艇操作人员的管理要求不一样。《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对游艇操作人员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一方面，游艇操作人员不是职业船员，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进行注册管理，只需取得操作证书；另一方面，游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培训、考试，取得游艇操作人员证书，方可上船。

(3)明确对游艇俱乐部的管理。游艇俱乐部是实施游艇业自主管理的主要组织，《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规定，明确了对游艇俱乐部的管理内容。第一，游艇俱乐部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具备一定安全和防污染能力，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第二，游艇业主与其加入的游艇俱乐部之间通过协议，明确游艇俱乐部对游艇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责任，确保游艇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第三，游艇俱乐部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下：对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开

展游艇安全、防治污染环境知识和应急反应的宣传、培训和教育；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遵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管理规定，落实相应的措施；保障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的游艇的安全；核查游艇、游艇操作人员的持证情况，保证出航游艇、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相应有效证书；向游艇提供航行所需的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警)告等信息服务；遇有恶劣气候条件等不适合出航的情况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禁止出航的警示时，应当制止游艇出航并通知已经出航的游艇返航；掌握游艇的每次出航、返航以及乘员情况，并做好记录备查；保持与游艇、海事管理机构之间的通信畅通；按照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内部管理的应急演练和游艇成员参加的应急演练。

2.《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解读

1) 出台背景

交通部颁布实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后，中国海事局在该文件精神指导下，以保障游艇及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为出发点，制定《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作为技术规范使游艇安全管理进入规范化轨道。

该规定是《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的一个补充，游艇业的迅速发展急需从技术性层面将游艇的产业政策落实，这对于更加安全健康的游艇业活动的进行有重要意义。

2) 出台目的

《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从检验与证书、消防、舱室布置、成员额定及安全设备与环保的要求等细节处对游艇的出行和建造提供技术规范。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游艇的使用和生产特点，引入批量生产的产品检验和俱乐部管理的思路，对20米以下机动游艇提出了检验发证的安全技术要求，为游艇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3) 实施效果

一般而言，产业政策是适应经济发展对技术进步的要求而产生的，技术的进步又不断对产业政策提出新的要求。《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和《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的出台，不仅标志着中央政府和国家机关开始关注中国游艇发展，开始给予政策引导和支持，更重要的是国家层面的游艇政策措施和手段越来越具体，突出了增强游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性。

从本规定出台的背景可以得知，该规定出于对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的考虑，改变了游艇业以往只单纯强调技术的经济效益、忽视技术的环境影响的旧模式。这种改变与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战略不谋而合。

3.《游艇建造规范》

1) 出台背景

这是我国首部游艇建造规范，由中国船级社(交通部直属事业单位，是我国

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制定并颁布,于2008年8月1日生效。它是交通部海事局颁布的《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的组成部分,是我国签发游艇适航证书的依据,对于我国方兴未艾的游艇制造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出台目的

该规范专门针对的是艇长20米以下的钢质、玻璃钢(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FRP)和铝合金材料的游艇,对游艇的艇体结构强度、轮机和电气装置等规定具体的技术要求,也明确游艇符合性检验的方式、程序和证书类别,是中国船级社开展游艇符合性检验业务的技术依据,也是我国签发游艇适航证书的依据之一^①。

3) 实施效果

这部《游艇建造规范》从以下四个具体方面推动了游艇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第一,尽可能体现非营业性用途的特点。第二,采用海、河合一的游艇规范。为适用游艇使用海域通用性的需求,打破了常规河海船舶技术标准之分,而是采用游艇类别(共分四类艇),以活动水域限制条件区分游艇类别,并根据各类别分别规定游艇结构设计要求 and 稳性衡准数。第三,考虑多种艇体材料和动力燃料。规范体现了钢质、纤维增强塑料、铝合金三种游艇材料建造要求,同时考虑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为燃料的发动机的游艇技术要求,有利于节能环保。第四,采用型式检验模式,符合普通游艇批量制造的实际情况,与国际通用做法接轨。中国船级社《游艇建造规范》的发布,填补了我国游艇技术标准的空白,为游艇的设计、建造和安全管理提供了技术保障,对推动我国游艇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 《游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解读

1) 出台背景

前几部法规的颁布对我国游艇业的规范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加上近年来游艇论坛、游艇展接踵而至,游艇经济已渐成“全国热恋”之势。但随着经济的迅速升温,一些具体的、新的问题层出不穷。在此背景下,2010年8月26日,中国海事局下发《游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见附录3),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对游艇安全管理给予具体明确和完善,一些困扰游艇持有人、游艇俱乐部和管理部门的难题自此得到逐步化解,游艇安全管理迎来了“及时雨”。

本意见的出台也顺应了我国游艇政策制定的演变规律,内容上从简单到复杂,目标上从短期到长期,方式上从分散到系统规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我国首部《游艇建造规范》八月一日生效. http://www.moc.gov.cn/zhuzhan/zhengcejiedu/zhengcewenjian_JD/youtinganquanGLBF_JD/meitibaodao/200808/t20080818_514956.html, 2008-05-21.

2) 出台目的

《游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出台六项优惠政策,涉及注册登记、检验发证、驾驶员考试发证、外籍游艇的航行及监督管理、游艇机电设备认可、境内制造游艇出口查验等方面,针对目前游艇安全管理问题提出了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

3) 实施效果

该政策的颁布具有三点积极的作用。

(1) 检验登记更灵活。游艇国籍证书像汽车牌照一样,游艇购买人愿意办理但受到政策限制难以完成登记。因为根据以往规定,要登记必须提供游艇图纸进行审核,而国内游艇大多都是进口而来,由于国外知识产权保护的缘故,厂家不提供图纸,游艇所有人就无法完成登记。

新出台的《游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认可 CE(Conformite Europeenne, 即欧盟)和 ABYC(American Boat Yacht Council, 即美国游艇协会)认证证书和标志,持有上述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进口游艇,检验时可不要求提供图纸资料,不持有者则可提供或补绘船舶图纸和稳定计算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可进行符合性检验。这样一来,游艇的检验登记更加灵活。

(2) 境外驾驶证可互认。之前,外国游艇执照持有者很难在我国海域航行,需要一定的审核和检验。而《游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明确指出,持有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境外居民,可允许在我管辖水域短期内(7 日)驾驶游艇,无须换证。而对于拟长期在我管辖水域驾驶游艇的上述境外居民,如我国与该境外海事主管当局签有证书互认协议,可直接向直属或地方海事局申请换发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如我国与该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未签有证书互认协议,则需由直属或地方海事局进行补充培训后换发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国内也有望取消游艇驾驶员适任证书的省际限制,配套监管措施还在进一步研究中。例如,加试熟悉当地水域航道等内容,使之在保证航行安全的前提下更加便利。

(3) 境外游艇进来更便利。此次出台的《游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对于外籍游艇的航行及监督管理做出了很多调整,规定外籍游艇进入、离开某一直属海事局管辖水域,仅要求其办理进、出口岸各一次手续,期间在直属海事局辖区水域进出港航行均可免于办理进出口岸手续,但其进出港计划须向当地海事机构事先报备。另外,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外籍游艇可不实行强制引航。这样的调整满足了港澳台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用游艇到海南休闲娱乐的强烈需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解读

1) 出台背景

2011 年 5 月 18 日,中国海事局根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制定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①(见附录4)。截止到2011年9月,中国注册的游艇已超过1000艘^②,中国内地已成为仅次于日本和中国香港的亚洲第三大市场,并预计在五年内发展为亚洲第一。与之对应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需求旺盛,在此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适时推出。

2) 出台目的

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目的:为规范游艇操作人员的管理,满足社会需求,促进游艇业的健康发展。

3) 实施效果

该办法颁布以后,全国各地海事局积极开展所在辖区游艇操作人员培训工作,毕竟合格操作人员的数量直接决定了游艇活动开展的冷热程度。例如,浙江海事局在2011年9月底前,已开展游艇驾驶培训考试5期,其中9月份就有3期操作人员培训开班,其他各地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

6.《关于加强进口游艇管理的公告》解读

1) 出台背景

2011年9月15日,交通部发布了《关于加强进口游艇管理的公告》(见附录5),以便进一步促进游艇产业健康发展。

我国游艇制造业的发展迟于国外发达国家,引进国外设计理念强、艇体材料优的游艇或者二手艇,是近几年来游艇市场的发展趋势。然而,进口艇体的入境要经过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检验部门严格的检验,尤其是二手艇的驾驶安全性和对环境污染情况的检测。本公告是为了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查,并对进口游艇的相关材料进行检验,包括建造地点、建造日期、船舶主要参数、船舶检测报告等。

2) 出台目的

出台《关于加强进口游艇管理的公告》的目的:推进游艇检验登记工作,加快进口游艇管理规范化的进程。

3) 实施效果

在该公告发布后,全国各地海事局解读该公告并深入领会文件精神。2011年10月27日,厦门海事局五缘湾办事处邀请厦门阿兹姆游艇俱乐部、厦门建发游艇有限公司、厦门蓝海游艇俱乐部等辖区知名进口游艇企业代表走访中国船级

^① 中国海事局.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 http://code.fabao365.com/law_558099_1.html, 2011-05-18.

^② 中国海事局. 助推海洋经济发展 浙江海事局积极服务于辖区游艇驾驶员培训. <http://www.msa.gov.cn/Notice/Notice/779777dd-4155-43c3-a275-e0a3c5c623a6>, 2011-09-28.

社厦门分社,共同分析了厦门地区现有进口游艇的规模及发展趋势,解读《关于加强进口游艇管理的公告》,进一步明确了游艇申请办理船舶识别号流程和可操作方案,并就进口游艇申请检验和实船勘验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思路,效果良好^①。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解读

1) 出台背景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简称《车船税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被替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简称《车船税暂行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取得较好效果,2010年车船税收入241.6亿元,比2006年车船使用牌照税和车船使用税收入总额增长3.8倍。

国务院指定的税收单行条例在条件成熟时可以上升为法律,现条件已经成熟,理由如下:第一,车船税收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征以来,根据情况变化,国务院做过多次调整和完善,奠定了立法制度基础;第二,在60年的征收实践中,相关制度已被社会知晓,并被纳税人接受;第三,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居民收入提高很快,汽车产量和销量已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面临石油紧缺、交通堵塞、空气污染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将《车船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是有必要的。

2) 出台目的

《车船税法》在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车船税的征税范围进一步细化,不仅可以体现税收法定原则,还可以促进税收法律体系建设。另外,其对于完善税制、体现税负公平有重大作用。

按照税收法定的原则,对游艇要征税。乘用车是代步工具,而游艇主要用于休闲娱乐。在我国目前的发展水平上,游艇还属于高档消费品,因此,对游艇的税额幅度应该适当提高。游艇作为税法新增子税目,第一次将游艇从船舶中单列出来,将艇身长度作为游艇计税单位,对不同长度的游艇设置了具体适用税额。长度不超过10米的,年税额标准为600元/米;长度超过10米不超过18米的,年税额标准为900元/米;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年税额标准为1300元/米;长度超过30米的,年税额标准为1800元/米。此外,考虑到机动风帆游艇相对于同等长度全部由机械推进动力装置提供动力的游艇,价值量明显偏低,一般除进出港口,不使用动力推进,对其单位税额确定为低限税额600

^① 中国海事局. 厦门海事与船级社联手推进游艇规范化进程. <http://www.msa.gov.cn/Notice/Notice/fda26dff-25f8-4bf9-a2c6-3a7f3f336987>, 2011-10-31.